

# 諸儒學案—文正方正學先生孝孺

報告人：中文所博一 余姝倩

這個學案大概分別敘述了方孝孺的生平事蹟、學問要旨與著作，並對其人格行誼給予評價。

## 一、生平事蹟

方孝孺，字希直，台之寧海人。自幼精敏絕倫，八歲而讀書，十五而學文，輒為父友所稱。二十遊京師，從學於太史宋濂，濂以為：遊吾門者多矣，未有若方生也。濂反金華，先生復從之，先後凡六歲，盡傳其學。兩應召命，授漢中教授。蜀獻王（註一）聘為世子師，獻王甚賢之，名其讀書之堂曰正學。建文帝召為翰林博士，進侍讀學士。帝有疑問，不時宣召，君臣之間，同於師友。金川失守，先生斬衰，哭不絕聲。文皇召之不至，使其門人廖鏞（註二）往。先生曰：「汝讀幾年書，還不識箇『是』字。」於是繫獄。時當世文章，共推先生為第一。故姚廣孝（註三）常囑文皇曰：「孝孺必不降，不可殺之；殺之天下讀書種子絕矣。」文皇既慚德此舉，欲令先生草詔以塞天下人之心。先生以周公之說窮之。（註四）文皇亦降志乞草，先生怒罵不已，磔之聚寶門外。年四十六。坐死者凡八百四十七人。崇禎末，諡文正。

註一：蜀獻王名椿，太祖第十一子，洪武十一年封。（《明史·列傳第五·諸王 二·太子諸子二·蜀王椿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七四年四月初版，一九八七年一月第三次印刷。）

（本文所採用的《明史》皆此一版本。）

註二：其門人。德慶侯廖永忠之孫。（《明史·列傳第十七·廖永忠》、《明史·列傳第二十九·方孝孺》）

註三：姚廣孝，長州人，十四歲時剃度為僧，名道衍，從道士席應真學。後被推薦給燕王，兩人甚為相契。靖難之際，燕王與道衍也常共謀兵事。成祖繼位之後，復其姓，賜名廣孝，並重用之。（《明史·列傳第三十三·姚廣孝》）

註四：《明史·列傳第二十九·方孝孺》載：

……至是欲使草詔。詔至，悲慟聲徹殿陛。成祖降榻勞曰：「先生毋自苦，予欲法周公輔成王耳。」孝孺曰：「成王安在？」成祖曰：「彼自焚死。」孝孺曰：「何不立成王之子？」成祖曰：「國賴長君。」孝孺曰：「何不立成王之弟？」成祖曰：「此朕家事。」……

## 二、學術要旨及其著作

### (一)

先生直以聖賢自任，一切世俗之事，皆不關懷。朋友以文辭相問者，必告之以道，謂文不足為也。

#### ◎〈與鄭叔度八首〉：

……古人之為學，明其道而已，不得已而後有言，言之恐其不能傳也，不得已而後有文。道充諸身，行被乎言，言而無跡，故假文以發之。伏羲之八卦、唐虞三代之書……皆是已，然非為文也，為斯道之不明也。……孔門以文學稱者如子游、子夏，皆明乎聖人之道，通禮樂憲章之奧，未嘗學為文也。……夫道者根也，文者枝也；道者膏也，文者焰也。膏不加而焰紆，根不大而枝茂者，未之見也。故有道者之文，不加斧鑿而自成，其意正以醇，其氣平以直，其陳理明而不繁。決其辭，肆而不流，簡而不遺，豈竊古句探陳言者所可及哉？文而效是，謂之載道可也。若不至於是，特小藝耳，何足以為文？僕之意蓋病此而願務其本耳。（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·遜志齋集·卷十 書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頁十九-二十一。本文所採用之《遜志齋集》皆此一版本。）

#### ◎〈與王修德八首〉云：

士不知道蓋久，世所推仰者惟在乎文章。文者道所不能無，而非所以為道也，僕深厭之，深病之。（《遜志齋集·卷九 書》，頁六十七。）

……文之為文，豈以此等新奇為好哉！真不識其說也。夫文辭於學者至為淺事，以道言之，正不必求其新奇。惟發人所未言之理則可謂之新，非眾人思慮之及則可謂之奇。如孔子之《大傳》，有聖人以來未之有也。……然聖賢豈務為新奇哉？其道明，其德盛，其言不得不高且美耳。故夫外道德以為文辭者，皆聖賢之所棄者也。（頁七十一）

#### 〈與趙伯欽三首〉云：

且近世之所以不古若者，足下知其故乎？非其辭之不工也，非其說之不詳也。以文辭為業，而不知道術，雖欲庶乎古，不能也。（《遜志齋集·卷十一 書》，頁九。）

### (二)

入道之路，莫切於公私義利之辨；念慮之興，當靜以察之。舍此不治，是猶縱盜

於其家，其餘無可爲力矣。

◎〈答陳元采（即王元采）〉：

僕私自試入道之路，莫切於公私義利之辨，端居而思之，念慮之興，一日之間，出於義與公者雖多，出於利與私者亦不少，則不逮僕者可知也，去僕愈遠者又可知也。舍此不治，而欲爲學，是猶縱盜於家而欲府藏之盈，烏可得乎？堯舜人心道心之訓，孔子之克己，孟子之擴充四端，皆是理也。聖人所以爲盛者，以其公之至，義之盡也；愚不肖者之不能有爲，以其本心泊於私與利，而無以自克也。吾徒其可去是而不思邪？（《遜志齋集·卷九 表 箋 啟》，頁六十二-六十三。）

◎〈明義〉：

明於義者於利也，輕授之天下不以為榮；苟為所移，皆可欲者，快意陳前，身亦可舍。一念之動，一髮之間，相去幾何？為陵為淵。勿以其微，殆曰可受，微之不察，大者何有？聖有伊尹，放主於桐，海內帖然，服其至公。人見遺錢，縱目私睨，市兒抵掌，訾其貪利。尹獨何道，舉世不疑？心無所利。曰汝信之，惟利之喻害于，而躬行義之報博乎無窮。擇義在我，聖亦可企，勿謂古之人吾不敢至。（《卷一 雜著·學箴九首》，頁二十八。）

◎〈慎獨銘〉：

恒人為善，徼利務名，謹於昭昭，肆於冥冥，乘眾不察，恣意所向，人欲橫奔，天理淪喪，君子懲之，慎於至微，匪虞人覺而畏己知。一念之萌，必存乎正，片言之發，必主乎敬，勿謂閤室，忽而不欽。易欺者人，難欺者心，勿謂細行，放而或貳；細行不修，大德將敗。……（《卷七 雜著》，頁十三。）

（三）

其言周子之主靜，主於仁義中正，則未有不靜；非強制其本心，如木石然，而不能應物也。故聖人未嘗不動。

◎〈答林子山〉：

夫人之心，五性具焉，其中雖寂然靜也，而不能不與物接。及乎既發則七情動矣。苟動而中其節如禹之聞過則喜、湯武之怒而安民、文王之哀滎獨、孟子之為異端懼，堯舜之愛民，孔子之有惡而欲仁，則何不可之有？惟夫

七情之發為物所蔽，則或汨其本然之善。故聖賢立教使人寡慾，養心克己以求仁。周子後出，又揭而為圖，明太極本然之妙，陰陽動靜之理，而言聖人定之以仁義中正而主靜。又著於《通書》以釋其意，而必曰：「動而無靜，靜而無動，物也。動而無動，靜而無靜，神也。」其意以為聖人未嘗不動，但常主於靜，苟靜而無動則物而不通矣，欲人在仁義中正主靜，靜應於物耳，非欲強制其本心如木石然而不能應物也。兄昔云：「此心一動，則人而獸。」是周子所謂靜而無動，此木石耳，心豈能然哉？夫人處乎萬事萬物之間，而欲與之俯仰，裁天下之變，成天下之務，欲其不動，不可得也。惟仁義中正存乎中，雖動猶不動耳。苟此心一動，不論當禮與否，即謂之禽獸，則推之以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，豈直靜如木石之謂乎？其他眾說，皆不出此。（《遜志齋集·卷十一 書》，頁三十-三十一。）

（四）

謂：「聖功始於小學。」作《幼儀》二十首。謂：「化民必自正家始。」作《宗儀》九篇。謂：「王治尚德而緩刑。」作《深慮論》十篇。謂：「道體事而無不在。」列《雜誠》以自警。持守之嚴，剛大之氣，與紫陽真相伯仲，固為有明之學祖也。

◎〈幼儀雜箴二十首序〉：

道之於事，無乎不在。古之人自少自長於其所在，皆致謹焉而不敢忽，故行、跪、揖、拜、飲、食、言、動有其則，喜、怒、好、惡、憂、樂、取、予有其度，或銘于盤，或書於紳笏，所以養其心志，約其形體者，至詳密矣，其進於道也，豈不易哉！後世教無其法，學失其本，學者汨於名勢之慕，利祿之誘，內無所養，外無所約，而人之成德難矣！予病乎此也蓋久，欲自其近而易行者為，學而未能，因列所當勉之目為箴，揭于左右，以攻己闕。由乎近而至乎遠，蓋始諸此，非謂足以盡乎自修之事也。（《遜志齋集·卷一 雜著》，頁一。）

後列有坐、立、行、寢、揖、拜、食、飲、言、動、笑、喜、怒、憂、好、惡、取、與、誦、書等二十首軌則。

◎〈宗儀九首序〉：

君子之道，本於身，行諸家，而推於天下；則家者，身之符，天下之本也，治之可無法乎？德修於身，施以成化，雖無法或可也；而古之正家者，常不敢後法。蓋善有餘而法不足，法有餘而守之之人不足，家與國通患之，況俱無焉者乎！余德不能化民，而竊有志於正家之道，作〈宗儀〉九篇以告宗人，庶幾賢者因言以趨善，不賢者畏義而遠罪也，他日於大者有行焉，

或者其始於此。（《遜志齋集·卷一 雜著》，頁五十。）

後列有〈尊祖〉、〈重譜〉、〈睦族〉、〈廣睦〉、〈奉終〉、〈務學〉、〈謹行〉、〈修德〉、〈體仁〉等九篇。

◎其〈深慮論〉主德政教化，乃合於天道，為保國之道；若徒賴嚴刑峻法，不僅未足以禁暴止亂，也不能得民心，如此國家就危亡了。

1、〈深慮論一〉：

古之聖人，知天下後世之變非知慮之所能周，非法術之所能制，不敢肆其私謀詭計，而惟積至誠，用大德，以結乎天心，使天眷其德，若慈母之保赤子而不忍釋；故其子孫雖有至愚不肖者足以亡國，而天下不忍遽亡之，此慮之遠也。夫苟不能自結於天，而欲以區區之智，籠絡當世之務，而必後世之無危亡，此理之所必無者也，而豈天道哉！（《遜志齋集·卷二 雜著》，頁十。）

2、〈深慮論二〉：

夫人民者，天下之元氣也，人君得之則治，失之則亂，順其道則安，逆其道則危，其治亂安危之機，亦有出於法制之外者矣。人常拘拘焉盡心於法，常禁之於不待禁之後，而令之餘未嘗為之之先，故法行而民不怨。欲禁民之無相攘奪盜竊也，必先思其攘奪盜竊之繇，使之有土以耕，有業以為，有粟米布帛以為衣食，而後禁之，則攘奪盜賊可止也。欲禁民之無為暴戾詐偽、不率倫紀也，必先為學以教之，行道以化之，使之浸漬乎禮讓，薰蒸乎忠厚，知暴戾詐偽、不率倫紀之為非，然後可得而息也。……夫先使之可以無犯乎法而猶犯之者，此誠玩法之民也；玩法者，非特法之所不容，亦民之所不容也，故刑罰加於下，而民視之如霜雪之殺、雷霆之擊，以為當然而不敢以為非。故民曉然知上之法所以安己也，非所以虐己。……不能使之安其生，復其性，而責其無為邪僻，禁其無為暴亂，法制愈詳，而民心愈離……（《遜志齋集·卷二 雜著》，頁十一—十二。）

3、〈深慮論五〉：

治天下有道，仁義禮樂之謂也，治天下有法，慶賞刑誅之謂也。古之為法者，以仁義禮樂為穀粟，而以慶賞刑誅為鹽醢，故功成而民不病；棄穀粟而食鹽醢，此亂之所繇生。……仁義禮樂入其心，民雖知可以為亂而不能，賞罰旌誅動其心，民雖欲亂而不敢。不能者有所恥，而不敢者有所畏也。治天下而能使人恥於為非，雖無刑罰可也；恃法威而使民畏，民其能常畏

乎？及其衰則不畏矣！三代以下，雖有賢主而不足致治者，欲使民畏而不知仁義禮樂之說也，故為治不可以不察也。（《遜志齋集·卷二 雜著》，頁十六-十八。）

#### 4、〈深慮論七〉：

創業之主仁不仁，天命民心之所去就也。創業者不患法制之不修、刑罰不嚴，而患乎教化不行、風俗不美……（《遜志齋集·卷二 雜著》，頁二十一。）

◎〈雜誠〉有三十八章，內容涉及的範圍很廣，有修身為學之工夫，也有其政治教化思想等等。其中許多則都可與前面提到的相發明。

#### 1、王治尚德而緩刑

古之治具五政也，教也，禮也，樂也，刑罰也。今亡其四而存其末，欲治功之逮古，其能乎哉？不復古之道而望古之治，猶陶瓦而望其鼎也。（《遜志齋集·卷一 雜著》，頁十八）

#### 2、化民必自正家始

為家以正倫理、別內外為本，以尊祖睦族為先，以勉學修身為教，以樹藝蓄牧為常，守以節儉，行以慈讓，足己而濟人，習禮而畏法，亦可以寡過矣。（《遜志齋集·卷一 雜著》，頁二十-二十一。）

#### 3、辦公私義利

非義之利腊毒，可喜之事藏悔，易悅之人難近，萬全之舉多怨，君子知其然，功苟可成不沮於怨也，人果不可近不受其悅也。事之適意，必思其艱，利之可取先慮其患，故名立而身完。（《遜志齋集·卷一 雜著》，頁二十四。）

一年之勞為數十年之利，十年之勞為數百年之利者，君子為之。君子之為利利人，小人之為利利己。（《遜志齋集·卷一 雜著》，頁二十四。）

#### （四）

先生之學雖出自景濂氏，然得之家庭者居多。其父克勤，嘗尋討鄉先達授受原委，寢食為之幾廢者也。故景濂氏出入二氏；先生以叛道者，莫過於二氏，而釋氏尤甚，不憚放言驅斥。一時僧徒俱恨之。

◎〈先府君行狀〉：

郡學官闕，先聖廟頹壞，先君聘前進士為師，弟子未備者選充之。役浮屠葺廟堂，鑿廟前地為泮池，撤佛廬增廊廡；度廟後地為射圃，造弓矢，置旒鷁。日視學，率諸生習業。始郡兵後人未知學，先君以身為師，為之立章句，謹節文，講內聖外王之道，不踰時皆化，儒服者斑斑，間出郡邑之內。（《遜志齋集·卷二十一 行狀 傳》，頁六。）

◎〈宋景濂未刻集提要〉：

國朝順治乙未濂裔孫實穎得文徵明家所藏原刻舊本……其餘二十七篇則實屬佚文，推究當日之意，蓋或以元代功臣諸頌及誌銘諸篇，大抵作於前朝，至明不免有所諱。或以尊崇二氏不免過當，嫌於耽溺異學而隱之。……（《四庫全書·集部類六·別集類五，頁一）

另外，龔顯宗先生有〈宋濂與佛教〉（《正觀》第一期，民國六十八年六月，頁45-67。）、〈宋濂與道教〉（《道教學探索》第六期，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，頁396-407。）兩篇文章，仔細地統計並說明了宋濂為佛家與道教所作的序、銘、記、贊等文章。

◎〈答鄭仲辯二首〉：

……夫儒者之道，內有父子、君臣、親親、長幼之倫，外有詩書禮樂、制度文章之美，大而以之治天下，小而以之治一家，秩然而有其法，沛然其無待於外。近之於復性正心，廣之於格物窮理，以至於推道之原而至於命，循物之則而達諸天。其事要而不煩，其說實而不誣，君子由之則至於聖賢，眾人學之則至於君子，未有舍此他求而可以有得者也。……苟以佛氏人倫之懿為可慕，則彼於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長幼之節舉無焉，未見其為足慕也。苟以其書之載為可喜，則彼之說必不過於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之格言大訓，未見其為可喜也。苟欲以之治心繕性，則必不若吾聖人之道之全。苟欲以之治家與國，則彼本自棄於人倫世故之表，未見其為可用也。故世之好佛者，吾舉不知其心之所存。使棄儒從佛果能成佛，猶不免於惑妄畔教之罪，況學之者，固逐逐焉以生，昏昏焉以死，未嘗有一人知其所謂道者耶！（《遜志齋集·卷十 書》，頁九-十。）

### 三、對方孝孺行誼的辯護與評價

庸人之論先生者有二：以先生得君而無救於其亡。夫分封太過，七國之反，漢高祖釀之。成祖之天下，高皇帝授之。一成一敗。成祖之智勇十倍吳王濞。此不可以成敗而譽咎王室也。況先生未嘗當國，惠帝徒以經史見契耳。又以先生激烈已甚，致十族之酷。夫成祖天性刻薄，先生為天下屬望，不得其草，則怨毒倒行，何所不至，不關先生之甚不甚也。不觀先生而外，其受禍如先生者，寧皆已甚之所至乎？此但可委之無妄之運數耳。蔡虛齋曰：「如遜志者，蓋千載一人也。天地幸生斯人，而乃不終祐之，使斯人得竟為人世用，天地果有知乎哉！」痛言及此，使人直有追憾天地之心也，乃知先正固自有定論也。